

第十四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,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上海倚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,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倚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,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参加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(G15高速公路桥-罗蕴河)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(G15高速公路桥-罗蕴河)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倚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2009.3197万元,资产总额893.14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5月25日